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汤阴县孔村沟等水体入河排污口排
查溯源整治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汤阴县孔村沟等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监测项目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CTC-HYAY-2026-00002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汤阴县孔村沟等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整治监测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地址：河南省汤阴县金秋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海燕

项目联系人：宋海燕

通讯地址：13937210369

受托方（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凤路与站南大道交汇处安阳总部港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运强

项目联系人：王朝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 10 楼

电 话：15903725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汤阴县孔村沟等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监测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安阳市汤阴县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 45 天，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1.2.2 服务终止后，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考核指标达标。

2.2 服务的内容：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监测服务。

2.3 服务的方式：驻场服务（技术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1.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3.1.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应充分配合。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标准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全面、及时、专业地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人员、分包方、合作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失职、违反安全规程等）所导致或引发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赔偿金、和解金等）。

合同编号：CTC-HYAY-2026-000021

3.2.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2.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乙方对其参与该项目人员进行日常工作、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并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或为履行合同所至场所的一切行为负责。

3.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整、可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数据、报告等），并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和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及知识产权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和保证义务。如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

3.2.6 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汤阴县孔村沟等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监测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569000）（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536792.45），税率：6%，税额：叁万贰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32207.55）。

4.2 付款方式和验收方式

合同编号：CTC-HYAY-2026-000021

甲方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签订合同后，开始服务后 20 日，并且项目推进进度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项目验收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剩余的 5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Q26513F

地址：河南省汤阴县金秋路与众品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创业大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华路文苑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账号：41001501218059777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17366289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凤路与站南大道交汇处安阳总部港 1 号楼

电话：0372-3300991

4.3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4.4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2.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CTC-HYAY-2026-000021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8 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CTC-HYAY-2026-000021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